

# 中国共产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党员队伍必须过硬。

##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27日



**王金国**:本院受理原告临沂市汇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金国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租金48700元,违章10680元,合计59380元及利息;2.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望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成、全传户、范南南**:本院受理原告临沂市兰山区圣杰板材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彭琪翔**:本院受理原告胡顺达与被告彭琪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货款7836元及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程序性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刘成宏、刘成程**:本院受理原告赵贵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1302民初25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小犀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全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02民初24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张贺桥**:本院受理原告郑朝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02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郑炜、生炳东、张学纹、福建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保财**: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云天电缆桥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孙茂林**:本院受理原告赵希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洛阳佳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贾东东**:本院受理原告临沂市兰山区金源甲醚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就本案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洛阳佳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226243元及利息;2.判决被告贾东东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或者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鲁鼎商贸有限公司、海南胜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旺缘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迪圣特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临沂那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大堂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 遗失声明

山东启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吉才**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13201020918627,流水号:10467002)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作废。

### 道歉信

我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到法律制裁,这是一次十分深刻的教训,我对于所犯的错误感到很惭愧,我不应该触犯法律,希望大家给我改错的机会,在此向大家道歉!

王百岁

2022年7月27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建福:

2014年10月24日你在潍坊农商行坊子眉村支行办理贷款45万元,借款合同号为(潍浦)个高保借字(2013)第190008号,我系该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借款到期后,你未偿还,潍坊农商行坊子支行起诉到法院,坊子法院作出(2017)鲁0704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我于2020年3月25日为你偿还借款11.9万元(大写壹拾壹万玖千元整),现将对你享有的该11.9万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徐金锋(身份证号码370704198010152029,电话18765187966),你直接向徐金锋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告知。

通知人:于新洋

2022年7月27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建福:

2014年10月24日你在潍坊农商行坊子眉村支行办理贷款45万元,借款合同号为(潍浦)个高保借字(2013)第190008号,我系该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借款到期后,你未偿还,潍坊农商行坊子支行起诉到法院,坊子法院作出(2017)鲁0704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我于2020年3月25日为你偿还借款11.9万元(大写壹拾壹万玖千元整),现将对你享有的11.9万元债权中的8.9万元转让给徐金锋(身份证号码370704198010152029,电话18765187966),你直接向徐金锋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告知。

通知人:庄敬健

2022年7月27日

###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豪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官峰:

根据债权转让方陈欣与债权受让方米文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陈欣将其在案号为:(2019)鲁0105民初2818号,(2020)鲁01民终10523号民事判决书中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米文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2019)鲁0105民初2818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定的第一、二、三、四项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一、被告官峰,被告山东豪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欣偿还借款本金2199037元;二、被告官峰,被告山东豪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该利息以2199037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被告官峰、山东豪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三、被告官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欣偿还借款本金192万元,四、被告官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欣偿还借款利息,该利息以192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4日起至债务人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及逾期付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全部转让给受让人米文红。

特此通知。

公告人:陈欣

2022年7月27日